

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至十四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為着身體生活在生命裏得救 而在生命中作王

第二篇

為着身體生活在生命裏得救

讀經：羅一17，五10，18，八2，29，十二1~2，4~5，10~11，十四17，19

- 壹 三一神創造了一個有三部分的人，作活的器皿以盛裝祂作生命，使祂在人性中彰顯祂自己—創一26，二7，羅九21，23。
- 貳 羅馬八章向我們揭示，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—如何將祂自己作為生命，分賜到我們這三部分—靈、魂、體—的人裏，使我們成為祂的眾子，好構成基督的身體—2，6，10~11，14節，十二4~5。
- 參 基督徒的生活乃是不斷在基督神聖的生命裏得救的生活；基督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具體化身—五10，西二9，腓一19，28，二12。
- 肆 神生命救恩的基礎乃是神的義；祂的救恩有祂的義這個扎實的根基，我們在這義的根基上，正在生命裏得救—羅一16~17，五10，18，詩八九14。
- 伍 在基督神聖的生命裏得救，包括得救脫離罪的律、（羅八2、）世界現今的世代、（十二2上、）我們天然的所是、（2下、）個人主義、（4~5、）我們已的樣式、（八29、）以及我們卑賤的身體。（腓三21。）
- 陸 在生命裏得救的路乃是呼求主名；我們越呼求主來經歷祂的豐富，就越在祂的生命裏得救—羅十12~13。
- 柒 神生命的拯救摸到我們的深處；祂的拯救摸到我們的天性、我們天然生命的單獨、以及我們天然生命的彰顯—十二2~5，八29。
- 捌 我們需要在生命裏得救脫離死，包括各種各樣消極的事—五10，12，14，21，來二14：
 - 一 死是缺少能力照着神的神聖標準，成就祂的要求—太五48：
 - 1 我們需要在生命裏得救，使我們成為活的、能幹的，滿了精力和能力，照着神的神聖標準，成就祂的要求—來七25，羅五10。
 - 2 在基督神聖的生命裏，我們得救脫離一切的軟弱和無能，照着神的神聖標準，成就祂的要求—八3~4。
 - 二 我們藉着基督從神所接受的生命，乃是復活的生命—約十一25，腓三10：
 - 1 我們所得着的生命，是帶着復活大能的生命；這生命藉着被放在死裏，藉着經過死，受過試驗—啓一18，二8。
 - 2 我們要在生命裏得救，就需要認識並經歷主復活的生命大能—林後一9，腓三

10~11。

- 3 我們越在基督的復活生命裏得救，這生命就越吞滅我們裏面的死亡—羅五10，林前十五26，54~55。

玖 為着身體生活，我們需要得救脫離天然生命的獨立和個人主義—羅五10，十二4~5：

一 我們是獨立、分開、分離的，因為我們缺少生命：

- 1 在以西結三十七章一至八節，骸骨是分開、脫節、分離的，並且完全是獨立、單獨的，因為它們沒有生命。
- 2 我們裏面的死使我們獨立、單獨，並且不願與人配搭。
- 3 惟有藉着在生命裏得救，我們纔能聯絡在一起成為一個身體，並且被建造成為一個身體—9~14節，弗四16，西二19。

二 神生命裏的救恩，拯救我們脫離我們天然生命的個人主義，使我們能過身體生活，並且在身體裏同被建造—羅十二4~5：

- 1 我們天然的生命是單獨的，使我們不願過身體生活—腓二21。
- 2 個人主義乃是不與別人是一的哲學、理念和原則；與人不合以及不與別人是一成了原則，那就是個人主義—林前十二21~22。
- 3 藉着我們的合作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並且不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我們就蒙拯救脫離我們天然生命的個人主義—羅十二1~3，10。
- 4 當我們經歷神生命裏的救恩，我們就不再分離並單獨，反而蒙拯救脫離我們天然生命的個人主義，我們忘掉自己而顧到別人，並且我們就能被建造在基督的身體裏—15節，十四19，十五1~2，林前十二14~27，十24，弗四16。

拾 我們在生命裏得救，結果就使我們能在地方上過召會生活，得救脫離自己的眼光、自己的目標、以及分裂—羅十四1~19，十五5~7：

- 一 不同的眼光和意見產生不同的目標，不同的目標使召會得不着建造；藉着蒙拯救脫離自己的眼光和目標，我們就蒙拯救脫離分裂，因而使我們能在召會生活中實行身體生活—十二4~5，十六1，4，16。
- 二 我們所過的召會生活是地方的，但我們的交通該是地方的，也是宇宙的一1，16節下，22~23節。
- 三 我們過召會生活，必須照着神的接納、（十四1~3、）在審判臺的光中、（10，12、）在愛的原則裏、（十二10，十四15、）照着國度的生活、（17、）並照着基督耶穌，（十五5，）接納所有基督裏的信徒。